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情况

第二部分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创建于1981年，是集警犬繁育、训练、教学和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警犬技术工作专业机构，业务主管局是公安部刑侦局。主要职能包括。

(1) 以警犬繁育为中心，代表公安部主抓全国的警犬繁育工作；

(2) 负责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十个省(区)公安机关警犬技术业务工作指导；

(3) 根据公安部刑侦局工作要求，结合全国各地特别是南昌片区各省警犬技术工作发展需求，完成年度警犬繁育工作任务和警犬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4) 根据警犬技术工作发展要求，积极开展警犬技术科学研究，为警犬技术工作的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5) 发挥警犬技术优势，支持当地公安机关工作。

二、机构情况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为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编制95人，内设11个职能处室。另有公安部警犬繁育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南昌基地，由南昌基地副主任兼任繁委会办公室主任，代表公安部刑侦局行使全国警犬繁育工作管理职能。

第二部分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111004]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7.40	一、公共安全支出	4,96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91.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1,045.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4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42.40	本年支出合计	5,155.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713.15		
收 入 总 计	5,155.55	支 出 总 计	5,155.5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111004]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155.55	2,307.86	2,847.69			
111004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5,155.55	2,307.86	2,847.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64.05	2,116.36	2,847.69			
20402	公安	4,964.05	2,116.36	2,847.6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9.63		1,369.63			
2040220	执法办案	43.54		43.54			
2040250	事业运行	2,116.36	2,116.3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34.52		1,43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50	19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50	19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24	171.24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6	20.2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111004]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57.40	一、本年支出	3,970.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7.40	(一)公共安全支出	3,779.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91.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1,713.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3.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970.55	支出总计	3,970.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111004]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7.40	1,048.21	916.21	132.00	1,209.19
111004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257.40	1,048.21	916.21	132.00	1,209.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4.40	875.21	743.21	132.00	1,209.19
20402	公安	2,084.40	875.21	743.21	132.00	1,209.1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5.65				1,165.65
2040220	执法办案	43.54				43.54
2040250	事业运行	875.21	875.21	743.21	1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00	173.00	17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00	173.00	17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0	153.00	15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	20.00	2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111004]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8.21	916.21	132.00
111004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1,048.21	916.21	13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2.11	912.11	
30101	基本工资	273.21	273.21	
30102	津贴补贴	108.90	108.90	
30107	绩效工资	366.50	366.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0.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00	153.00	
30114	医疗费	10.00	1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60.00		6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2.01		2.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9		2.99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	4.10	
30309	奖励金	4.10	4.10	
310	资本性支出	32.00		3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2.00		22.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 [111004]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99	3.00	27.00	22.00	15.00	2.99

警犬繁育与驯养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警犬繁育与驯养			
主管部门	公安部	实施单位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5.59		
	其中：财政拨款	641.65		
	上年结转资金	123.9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2 年预计当年繁育警犬 800 头，幼犬考核合格率达 90%，繁殖种母犬 130 头，繁殖种公犬 60 头，后备种犬 30 头，种犬数共计 220 头；全年繁育 2 月龄仔犬 800 头；六月龄幼犬考核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全年培训合格受训犬 200 头；全年培训学员 200 人次以上，培训合格率达 95%，培训对象满意率达 90% 以上，提高警犬技术培训教学水平；订购基于靶向测序基因型检测（GBTS）技术的犬 DNA 遗传病检测芯片。利用该芯片，单次检测即可对犬常见的 100 种左右遗传病进行筛查，为警犬的挑选和繁育保驾护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化驯养费用	≤29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警犬训练租车费	≤15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当年预算总成本	≤641.6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DNA 辅助育种指导能力	≥400 头次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合格受训犬头数	≥200 头
		数量指标	后备种犬头数	≥30 头
		数量指标	培训带犬学员数量	≥200 人次
		数量指标	年品种鉴定能力	≥2000 头次
		数量指标	种犬数量	≥220 头
		数量指标	繁殖种公犬头数	≥60 头
		数量指标	繁殖种母犬头数	≥130 头
		数量指标	繁育仔犬数量	≥800 头
		数量指标	警犬健康保障及犬病治数量	≥1200 头次
		数量指标	警犬社会化驯养数量（幼训室将警犬发到各农户饲养月均数量）	≥400 头
		数量指标	警犬社会化驯养数量（繁育室将警犬发到各农户饲养月均数量）	≥180 头
		质量指标	六月龄幼犬考核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学员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幼犬成活率	≥92%
		质量指标	繁殖二月龄幼犬考核合格率	≥91%
		时效指标	支付种犬、幼犬社会化训养费	每月 1 次
	时效指标	支付警犬饲料费	每月 1 次	
	时效指标	购买警犬药品、训练用品、食料等	每月 1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基地日常驯养、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持续增强警犬及学员培训水平，为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提供持续、有效的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警犬协助办案、侦查、搜救等方面的技能，为警队提供优质的警犬，更好的为警队提供服务，提升警队公务人员的侦查、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警犬技术培训教学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警犬用于实战的技术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带犬民警的对培训的满意度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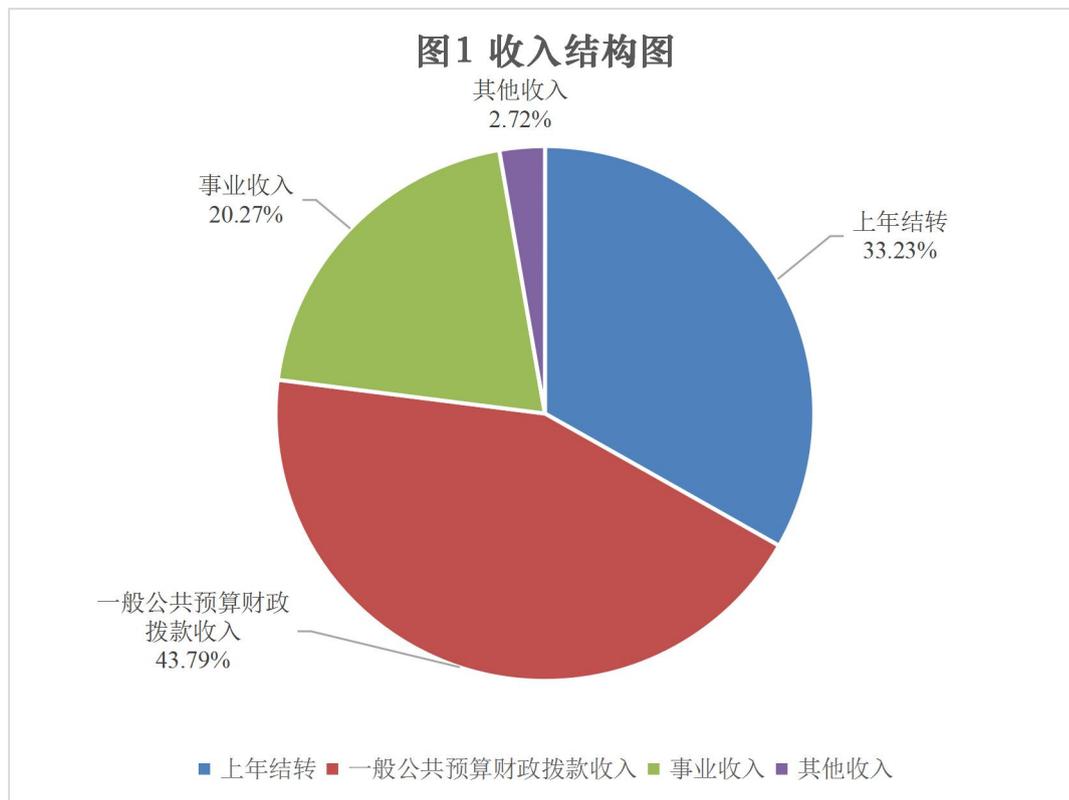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5155.55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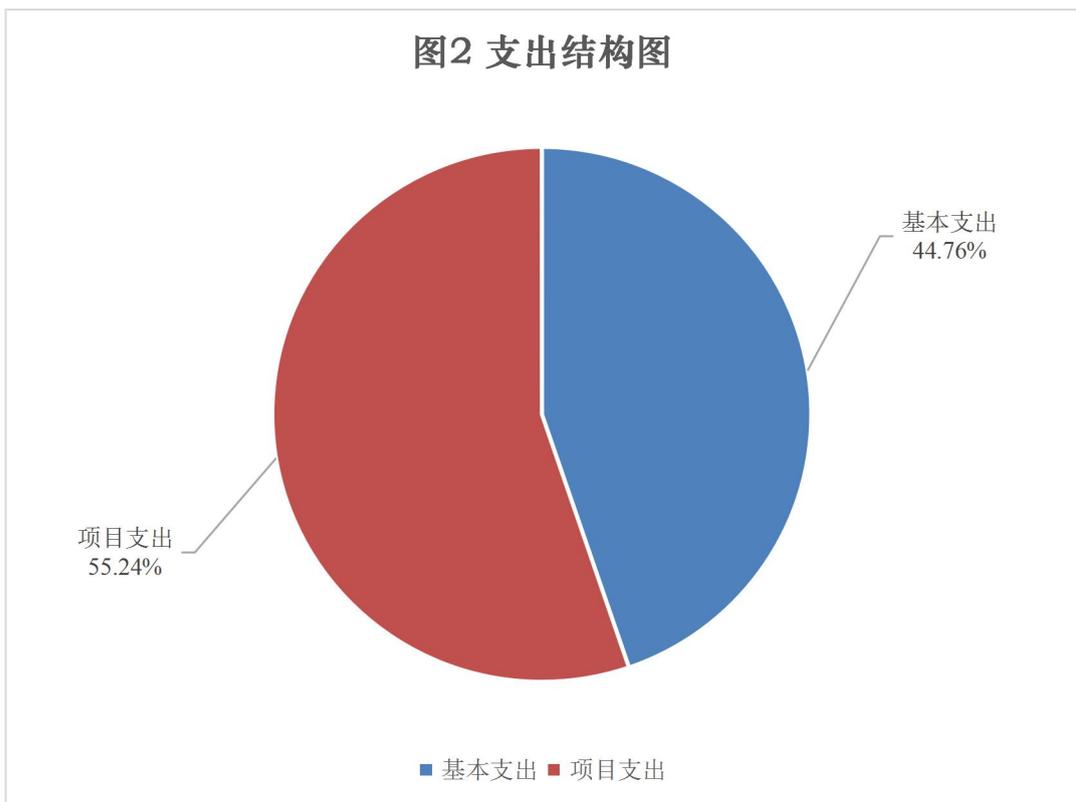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2 年收入预算 5155.5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713.15 万元，占 33.2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7.40 万元，占 43.79%；事业收入 1045 万元，占 20.27%；其他收入 140 万元，占 2.72%。



三、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2 年支出预算为 5155.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7.86 万元，占 44.76%；项目支出 2847.69 万

元，占 55.24%。



四、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70.5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257.40 万元、上年结转 1713.1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779.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1.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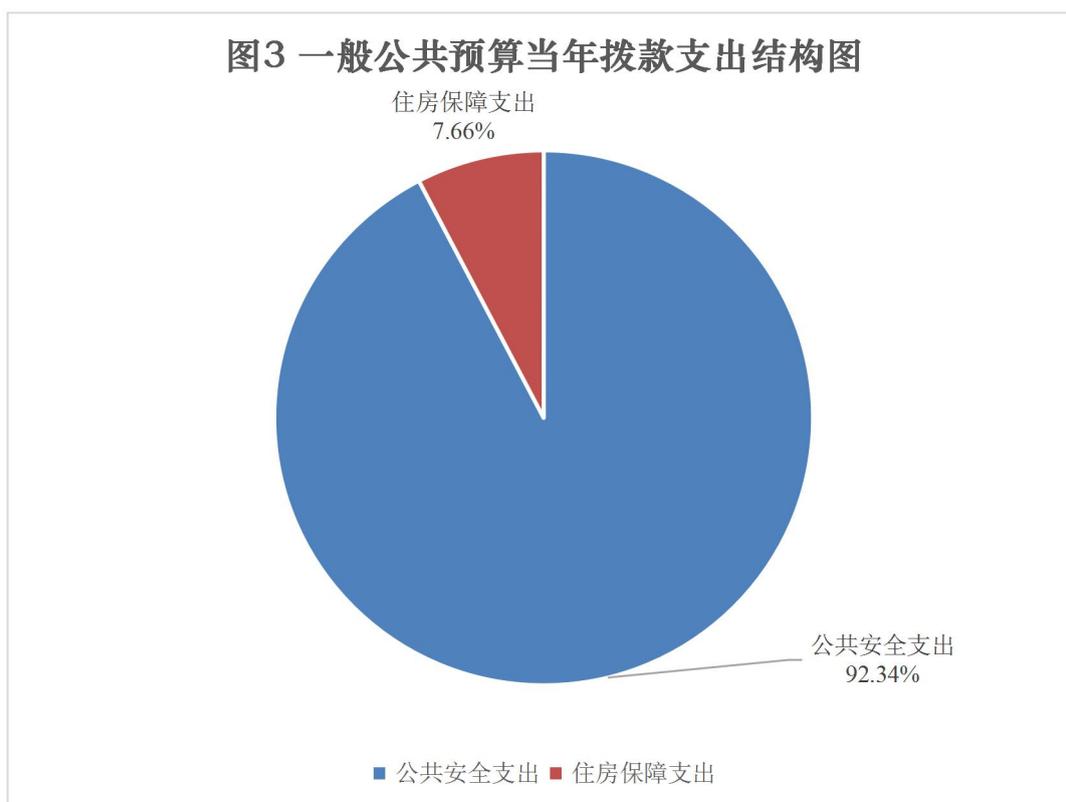
五、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2257.4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408.04 万元，下降 15.31%。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公安行政管理、公安执法办案等项目中等项目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2084.40 万元，占 92.34%；住房保障支出

173 万元，占 7.6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165.65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134.35万元，下降10.3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022年预算数为43.54万元，与2021年执行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875.21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110.69万元，下降11.2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公用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5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15万元，下降8.93%。主要是2022年基地退休人员增加导致在职人数减少，住房公积金相应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2 万元，增加 11.11%。主要是因新招录大学生，领取购房补贴的在职人数增加，购房补贴相应增加。

六、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8.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16.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奖励金；公用经费支出 1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关于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2.9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9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增加公务用车购置 22 万元，2022 年根据实际业务工作需要，计划购买一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除公务用车购置费外，其他“三公”经费与 2021 年持平。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19.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88.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2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共有机动车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

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2022 年基地计划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台）。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所有项目支出的绩效指标申报均已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四）涉密事项说明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未有涉密事项，预算收支全部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本单位主要是警犬培训收入、警犬收入、DNA检测收入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公安部所属科研单位开展非独立核算的试制产品销售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本单位主要是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公安部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公安立法、装备购置与保养、房屋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公安部用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公安部所属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开展其他公安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本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执行江西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扣缴政策，江西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扣缴基数是单位职工本人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之和，扣缴比例12%，缴存不得突破规定的上限。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本单位购房补贴支出执行江西省省直机关住房改革政策，政策依据是《江西省财政厅、省直机关房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昌省直机关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意见》（赣办字〔2008〕49号）和《在昌省直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申报审批发放办法》（赣财综〔2008〕93号）。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